

食品原料可可(*Theobroma cacao*)豆殼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之。	本規定之法源依據。
二、本品限供沖泡茶飲使用。	規範可可豆殼之使用範圍。
三、使用本品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孩童、孕婦及授乳者應避免食用」之警語字樣。	規範使用可可豆殼作為原料之食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